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6 號

請　求　人 韋ＯＯ

代　理　人 謝ＯＯ律師

　　林ＯＯ律師

受評鑑法官 黃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林ＯＯ被訴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案件（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Ｏ號，下稱系爭案件），因案件審理中經被告即林ＯＯ坦認犯罪，而以簡式審判程序認定被告林ＯＯ與請求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論以刑法第 28 條之共同正犯，並於判決主文第 1 項宣告：「林ＯＯ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惟請求人是否涉犯此詐欺取財案件尚有未明，目前仍在偵查階段，然因系爭判決之認定已使請求人被列為詐欺案共犯，導致請求人被劉ＯＯ等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訴請損害賠償，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以 110 年度重訴字第Ｏ號審理中。復因請求人非系爭案件被告，且林ＯＯ又已死亡，導致請求人權益因系爭判決而遭受嚴重侵害，屬系爭案件之實質被

害人，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示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韋ＯＯ以其個人名義出具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載明其為「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之實質受損害之人」而請求進行法官個案評鑑，然其非為系爭案件之被告或因該詐欺犯行受有財產損害之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且此請求人之不適格，無法補正，是其請求顯於法不合。本件請求既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5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5　月　２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